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+1 +1 1 1 1 12	*****	np 25 1/	k BB	1.桃園縣政府		職稱	1.副縣長
申報人姓名	李朝枝	服務機	爻 例			中战 神	
配 1	隅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配偶及 >	k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,	等 謂	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		_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	註
新竹	r縣竹北市站後段(1,010.97	10000 157	分之	李朝枝	出售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	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言	ŧ
	424	7/1	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,743	_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·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朝枝

通知日期:100年03月17日